



# 掃蕩魔軍

(續)

悟如

## (2) 魔軍的生命力與大本營

衆生的構成，不外精神與物質兩種。物質是色法，即眼耳鼻舌身等五根。精神是心法，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處與意根等，名爲「七心界」。識的意義爲了別，一般稱爲識神，就是眼等諸根賴以作精神活動的主體。有了這個識神，然後諸根纔有那見聞覺知的功能。在小乘方面，認爲意識就是精神活動主體的根本，其他諸識都是由於意識操縱。也可說由於意識產生。但是如是說法並不究竟圓滿，因意識是有間斷停止的，設使意識停止時，衆生覺性還有，並不同死人一般，可見意識還不能算是維持生命與控制精神活動的根本，必定還另有一個識體，是永遠不會間斷，存在於衆生軀壳中，維持衆生的壽命，且作執受與發付業種的總機關。

所以大乘的法相宗，在六識以外，更立「末那」與「阿賴耶」二識。此二識就是永無休歇間斷的。當衆生壽命存在，不論醒睡夢昏或有想或無想，在任何時間，這「末那」「阿賴耶」二識均在不斷的活動。且二識的關係異常密切。因末那識不但是做意識的根，使意識因執我執法而起惑造業，同時因爲有了這阿賴耶識的存在，當其受生之後，就俱時生起末那識，執着阿賴耶識爲實我實法，如是輾轉相續不斷，衆生就被纏縛在三界火宅與生死苦海中間，永遠得不到解脫。由於兩識這樣的關係，可以知道：設使無漏的有漏「種子」，維持其壽命恒常存在，不斷的在生命流中流轉生死。

「末那」起「我執」，則阿賴耶亦無有漏種子可熏。不薰新種，阿賴耶壽命就漸告結束。若無阿賴耶，當然也就無末那，因末那惟是執我，是爲能執，阿賴耶爲實我實法，如是輪轉相續不斷，衆生就被纏縛在三界火宅與生死苦海中間，永遠得不到解脫。由於兩識這樣的關係，可以知道：設使無漏的有漏「種子」，維持其壽命恒常存在，不斷的在生命流中流轉生死。

轉生前七識），與受諸識熏習成種（故阿賴耶又名種子識），並無起惑造業的能力。因它的活動，只是任運分別）由於實種自然生起，不加妄情分所繫」。即說末那是隨阿賴耶受生而轉變。阿賴耶受生於何界何地，則末

## (3) 魔醜的活動機關與蠱惑手段

那亦繫屬於何界何地。故新的生命開始時，末那亦即生起，同時亦開始作新的「執我」活動。末那雖然是不斷的跟隨阿賴耶，但在生命新舊替換中間，即阿賴耶在「中有」階段，末那識的活動是有中止的。阿賴耶識則不然，從無始來隨衆生流轉生死，以至今，作衆生生命流中一貫的主體，曠劫而來，不會有須臾間斷。就是說衆生生命結束，阿賴耶識並不結束，但離隙這個生命，經過一個極短暫的「中有」階段，又依於業力的前導，受生到其他的生趣，做另一個新生命的主體。所以阿賴耶識是驢胎馬腹無所不鑽，地獄天宮亦匪所不歷。直至慧修道成，纔能得到真正的解脫，恢復它的本來面目——真如。末那與阿賴耶的關係，恰如國家的政體與執政，阿賴耶好比是政體，末那是執政，因有了政體，執政才有所執行，有了執政，然後才能施行其政體。政體雖有變更，但決不能有間斷。因有國家必有其政體故。猶如阿賴耶識，雖由生趣生，生生更迭，變形易貌，但阿賴耶本體是不會有間斷，所以喻如政體。末那則如執政，因執政雖必須有其政體，然執政可以隨時停止活動，更易人選，而與政體無碍。末那也是如此，它隨阿賴耶受生轉變，即如執政易人，新舊交接，與阿賴耶亦無妨碍。又以政體既立，當必有執政之人，猶如阿賴識既受生，則必有末那識生起而執之爲我。二者道理，恰相類似。末那識譯爲「染污意」。顧名思義，就可以見得一切雜染種子皆是由於末那識執我所造成。所以末識那是眼等諸識的「染淨依」。因諸識的造業，或染或淨，完全關係末那識執我與不執我，執則染，捨則淨，故名「染淨依」。阿賴耶識的譯爲「藏識」。藏謂含藏，言此識能含藏色心諸法一切種子。所謂種子，即生起三界九地色心諸法的因種。所以阿賴耶識實是含藏雜染種子的淵藪。爲末那識能造成雜染種，故是色心諸魔的生命力。阿賴耶識能聚藏種子，而生起三界九地有漏無漏一切諸法，當是色心諸魔的大本營。

別，謂之任運分別。），而非由妄情審慮而起之隨念計度的分別，故不能起惑造業。因起惑必是由於妄情分別故。末那識雖惟有妄情審慮，又局於內緣阿賴耶而執着爲實我，只有阿賴耶識的「見分」（詳後），是它唯一所緣的「相分」色，其他的五塵境，它是不緣的。末那最大的力量，就是能將「我執」滲透眼耳鼻舌身等諸識，及做意識的根，生長意識，使它們的行爲造作，都變成染業。（能感世間有漏的果報謂之染業）。同時並熏成色心諸法的種子於阿賴耶識中，以保持而又加強阿賴耶的壽命。故末那祇擅有「執我」的功能，而無強度分別力量。那末那如何能將「我執」滲透諸識呢？那它完全是倚賴分別力最强而又是最活動的意識。意識可以說是末那識「執我」活動的承轉機關。譬是敵人最有力的指揮機構。衆生迷於色心諸法，莫不是由是意識的强大分別力所造成。故魔醜即利用意識爲迷惑衆生的總樞紐。先使意識起惑造業，然後更使眼等五識聽憑意識指揮，隨彼行動。意識有兩種：一、「明了意識」。亦名五俱意識。爲是與前五識同時俱起，依五根門明了取境故。二、「獨頭意識」。對「明了意識」言，亦名闇意識。此意識是不與前五識俱起，而是獨自生起分別心，緣種種境界。此「獨頭意識」，細分之又有四種不同：（一）「定中獨頭」，緣定中境。（二）「散位獨頭」，亦名「獨散意識」，緣構畫境，受所引色，及偏計所起諸法處色等。通比非二量。（三）「夢中獨頭」，緣夢中境，唯是非量。（四）「亂意識」，是狂亂所起的意識。如患熱病顛狂時所見，亦爲意識偏計所起的。八識規矩頌云：「動身發語獨爲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」。（引滿謂引業與滿業。引業是總報·滿業的別報。引業是一生趣，滿業是能滿足果報）。由此就能證明意識在諸識中，是中堅的份子，最活躍而有力的。若要破敵，必須先使意識倒戈，然後即藉重它強大的分別力，起二空觀，（我空法空）向魔敵作澈底的擊毀，才能完成戰勝的大功。再則眼耳鼻舌身等五識，雖然是聽命於意識，但是它們總不能避免是色心諸魔活動機關的頭銜，因爲實際的活動，還是在於眼等五識本身，而意識祇是指揮的機構而已。所以意識類似是魔類活動的機關，眼等五識是支機關。至於前五識何以要聽從意識指揮，則是因前五識自己也無隨念計度分別的能力，與阿賴耶同。對境取像，亦只有任運分別，故若無意識指揮調度，它們也無能力起惑造業。它們的活動，是絲毫不由自主，一味聽憑意識指揮。設若意識一旦反正倒戈，則眼等五識當然不成問題，也就跟它一同反正。究竟八識現起活動的原因何在？純是受色魔的誘惑

。又因八識取境各有不同，故其活動方式，亦各互異。八識量境的活動有三種：（一）現量，（二）比量，（三）非量。第八阿賴耶識及眼等前五識，俱無「隨念」與「計度」分別，只有「任運」分別，故對境祇有現實量知，不雜妄情，得境自相。如是量知，是名「現量」。第六意識因「任運」「隨念」「計度」等分別全具，故三量通有。意識對境既能作現量，得境自相。亦能作比量而比類量知。（如觀烟知有火，見角知是牛，皆是比量）。亦能作非量而是非顛倒。（以無爲有，以虛爲實，皆是非量）。所以意識的活力是最強。第七末那識，則單純是非量，因第七緣境，不緣其他，只緣第八的「見分」，且執之爲實我實法，不知識所變起的見相二分，原屬「依他起性」（詳後），悉是假有，竟執之爲實，自是謬妄。所以第七對境量知，純是非量。一切魔境，皆由現比非三量現起。一切魔種，皆由現比非三量產生。可見魔醜的活動機關，與它的蠱惑手段，是遍佈三界，惑惱四生，無有止境，勢非澈底攻除不可。經云：「般若如大聚，四邊不可觸」。唯用慧火纔能破敵，纔能燒盡衆魔。

#### (4) 敵人內部的組織

識是由於根和境相對而發的。就色根言，根有眼耳鼻舌身等五種。五根又有「浮塵根」與「淨色根」（亦名勝義根）兩種分別。由於四大（地水火風）四微（色香味觸）所造成的，名爲「浮塵根」。在識上本來具有的「白淨色」功能，分映六門，（六根）名爲「淨色根」。觀所緣緣論云：「識上色功能，名五根應理」。所謂五根即淨色根也。對境能發識者，是淨色根的作用，而非浮塵根。浮塵根僅爲淨色根所依，不能發識。即如燈泡中的鎢絲，光明雖然是由鎢絲中發出，但能發光的是電，不是鎢絲，鎢絲自己並不發光，但爲電所依。淨色根即如電，浮塵根如鎢絲，兩者道理是相似的。故知根境相對所能發識，決是淨色根作用。設使謂浮塵根亦能發識，則死人的眼等浮塵根猶在，理應亦能發識，既有識則有見聞覺知，有見聞覺知，則何得謂之死，理自不通。論識的種類應有眼識乃至阿賴耶識等八種。但以八識性能約之，則祇有三種，唯識三十頌名阿賴耶識爲「初能變」，末那識爲「二能變」，眼等前六識爲「三能變」。變是指識能變起「能緣」（見分）與「所緣」（相分）二分。因第八識原含藏有諸識的無量無邊漏種子，當任何根境相對時，有關彼識的種子，即最先變起相似外境的色——「相分」，及能緣此「相分」的心——「見分」於第八識中。（下期待續）